

四团体针对废除内安法联合声明

(（本站通讯员报道）



符昌和（前排右 4）：前排右起為鍾觀發、楊靜來、陳嘉福；前排左起為劉國順、方山、陳炳權及林裕。

本月 19 日午间，其成员深受内安法迫害的马来西亚凤凰友好联谊会、马来西亚七州老友联谊会、马来西亚爱国和平基金会以及马来西亚 21 世纪联谊会四团体，特于雪隆中华大会堂会议厅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针对日前首相纳吉宣布废除《内安法》一事，向报界发表联合声明。声明指出，这是我国人民长期不屈斗争的成果。

七州老友联谊会联合秘书长吴昌荣宣布发布会开始后，即请凤凰友好联谊会会长符昌和首先发言。符会长向各报记者分发了四团体《联合声明》随即强调指出，《内安法》是臭名昭著的《紧急法令》的代替品，也是害人的恶法，横行了 50 多年，大家对它深恶痛绝，如今废除，感到欣慰。他也提起马共主席陈平被诬蔑，年老了也不被允许还乡，这都是恶法造成的。不仅《内安法》，符会长更希望其他恶法和不合时宜的法令条例，都要废除和扬弃，让人民大众消除恐惧，过着有尊严的日子。

七州老友联谊会当值会长、彭亨老友联谊会会长林裕激动地发言。他说，《内安法》害人不浅，他本身是工运人士，争取工人福利，但在该法令下被逮捕，曾关黑牢，暗无天日，身心受尽折磨，至今还不知道那个黑牢的确切地点。他更指出，在吉隆坡有几处曾经囚禁和残暴虐待政治犯的地牢、黑牢，他要求公开这些地牢、黑牢场所，让人参观，让人认识英殖民当局和后来有关当局的罪行。

雪隆老友联谊会负责人杨静来表示说，《内安法》被废除，当然高兴，因为他一想起《内安法》，气就难消。我们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拘捕扣押，惨遭迫害，身心受损，有的因而长期重病缠身，有的受迫害致残，有的妻离子散，有的家破人亡。现在我们不是要算旧账，但起码要得到平反和合理赔偿。他也揭露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，有好几万人被驱逐到印尼、印度和中国，离乡背井过日子。

坐在杨静来身旁的老友锺观发禁不住起立发言，他说，年轻时身手灵快，乐于助人，所交的朋友很多，却在《内安法》下被关进黑牢，被拳打脚踢，受尽虐待凌辱，半年后又被辗转押送到霹雳州，华都牙也、甘文丁都住过。关了10年，满身是伤，精神受损，出来20多年了，仍需长期求医吃药。另一女老友凌亚萍也补充说，在扣留中，妇女也受到残害和羞辱，她双手被绑，吊在天花板两天，不给食物，受尽折磨，死去活来，瘦到皮包骨。幸好牢友很团结，熬了过去。她说，人虽活着，但她伤痛多，行动难。

爱国和平基金会负责人陈炳权补充说，《紧急法令》下，我国有好几万人被驱逐到中国、印尼和印度，而中国的最多。这些难友过去要申请回来探亲都很不容易。到了《内安法》时期，驱逐出境的少了，被拘留在我国各地牢狱的多了，大家受尽灾难。

21世纪联谊会代表梁广河发言指出：“我们是在边区部队下山后回国的，当年要不是《内安法》逼到我们走投无路，我们怎会上山呢？”他说，和平后回来，希望看到我国迎上世界潮流，与时并进。《内安法》的废除，可以说是朝向改革的重要一步，但不应就此止步，而应展现更大的勇气，让国家发展，人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受侵害。

约40名出席者最后拍摄全体照之前，应记者的要求，符昌和会长介绍了四个团体的状况。他说，“凤凰”的成员绝大多数是前劳工党的成员；“七州老友”人数较多，主要是当年人民党、工运、学运和部分游击队成员；“二一联谊会”主要是合艾和平协议签署后回来的前人民军成员，回来后同老友们都在一起。“爱国和平基金会”是建立“九一烈士纪念碑”和“抗日英雄纪念碑”而名声远扬的团体，成员来自社会各界。

四团体联合声明如下：

我们的声明

延迟了 40 多年方于 2008 年“3·08”政治海啸后开始正式庆祝的“9·16”马来西亚日，首相纳吉在今届节日前夕发表了献词，并当众宣布废除《1960 年内部安全法》（《内安法》，ISA），消息迅速传开。

众所周知，《内安法》是英殖民统治时期那臭名昭著的《紧急法令》在我国独立后的替代和延续，是个至今已强行了 51 年的恶法，我国人民长期以来深受其害，强烈要求废除，于今终于看到兑现，这是我国人民不屈斗争的成果！

我国宣布独立以来，不能排除以官僚朋党为核心的特权集团垄断了统治权、话语权。他们凭借《内安法》等等源于殖民时期的恶法，推行种族主义政策、掠夺国家资源财富，压制和侵害人民生活空间和民主人权。因此，官场的滥权、贪污、腐败以及大小拿破仑，横行霸道，到处肆虐，如今已经到了让广大人民群众再也不能忍受的地步了。要求政治改革、国家转型，正是国内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心声。

废除《内安法》以及放宽《出版准证条例》等等，应该是为了改革政治体制而踏出的重要一步，对此，我们希望看到随后能有真正的落实。有需指出，既然宣布废除了《内安法》，今后，那些贬损和抹黑反殖爱国的独立斗士形象的宣传和说教就必须停止；对于曾在内安法下长期受尽肉体上、精神上残酷迫害的数以万计的政治拘留者，有关当局必需给予平反和合理赔偿。

我们希望，进行改革，废除恶法和修改不合时宜的法令条例，进而制定相关的新条例法案，都不应沦为应时花招、大选糖果，以至换汤不换药。只有基于国家的发展前途、人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才是废旧更新、改革转型的最终考量。

我们相信，群策群力，消除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种种阻扰社会进步的障碍，促使我国在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教育各方面，从单元、独断专横、族群分化的旧体制，向多元、民主开放、爱国团结的新体制转型，才能使我国迈向繁荣富强的道路。

马来西亚凤凰友好联谊会
马来西亚七州老友联谊会
马来西亚爱国和平基金会
马来西亚 21 世纪联谊会

2011 年 9 月 18 日